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7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01,898.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094,101.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6,796,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01,898.50
募集资金净额	662,094,101.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60.70
减：本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61.38
加：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0.68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说明：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将 2024 年年末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的资金 1,561.38 元转入正常银行结算账户；2、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收到 0.6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

金专户已无余额，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126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51574200001157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774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800613391	2023年度已注销	—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000666623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110202372900012455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06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2852310401	2024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212038（注①）	2025年度已注销	—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合计			—	—

注①：亚香股份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注销日账户余额为 0 元。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并置换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561.38 元已全部转出。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